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紀鈞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68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T212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32497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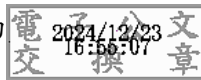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P874KR）

主旨：有關本府「修正『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
日生效」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2月13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32468627號函及
113年12月9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32406904號公告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
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32406904號

附件：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圖



主旨：修正「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管制範圍：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以民生路二段（與文化路一段及中山路二段交叉口）、文化路一段至南門街（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館前西路（與南門街及中山路一段交叉口）與中山路一段至中山路二段（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及前述道路所圍區域。

二、管制措施：

（一）下列車輛及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公告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1、未取得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貨）車。

2、未取得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小貨車，依車輛出廠日期分下列三階段管制：

（1）第一階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管制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柴油小貨車。

（2）第二階段：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管制一

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出廠之柴油小貨車。

(3)第三階段：自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管制全期別柴油小貨車。

3、未取得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

(二)加強取締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

(三)管制目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款管制措施之限制：

1、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2、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3、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四、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指標大於150)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市長 侯友宜



附圖 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管制範圍

民生路二段 (與文化路一段及中山路二段交叉口)、文化路一段至南門街 (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館前西路 (與南門街及中山路一段交叉口)與中山路一至中山路二段 (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及前述道路所圍區域。

